

司法院刑事補償法庭覆審決定書

115年度台覆字第30號

聲請覆審人 陳志旺

上列聲請覆審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請求刑事補償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3月16日決定（115年度刑補字第3號），聲請覆審，本庭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覆審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覆審人即補償請求人陳志旺（下稱聲請人）請求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於民國88年、90年間因施用第二級毒品、第一級毒品案件，經觀察、勒戒及強制戒治後，又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（下稱臺中地院）以89年度易字第2776號、90年度訴字第2097號判決（下依序稱甲、乙判決）判處有期徒刑4月、8月，違反一行為二罰之原則，爰依刑事補償法第2條第5款規定，請求刑事補償等語。

二、按我國刑事法制採刑罰與保安處分雙軌制，保安處分為刑罰之補充制度，二者目的與功能不同，相輔相成，並行不悖。92年7月9日修正（93年1月9日施行）前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、第22條、第23條規定，係依施用毒品者之犯次為初犯、5年後再犯、5年內再犯或三犯以上，而異其刑事處遇程序。即初犯者，應送觀察、勒戒，如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則予釋放，並為不起訴之處分或不付審理之裁定；如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則送強制戒治。5年後再犯者，其處遇程序與初犯者同。5年內再犯者，如其初犯曾經強制戒治，則不再送觀察、勒戒，逕送強制戒治，並依法追訴處罰或裁定交付審理；如其初犯未經強制戒治，則仍送觀察、勒戒，如無

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應即釋放，並為不起訴之處分或不付審理之裁定；如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應送強制戒治，並依法追訴處罰或裁定交付審理。三犯以上者，不再送觀察、勒戒，逕送強制戒治，並依法追訴處罰或裁定交付審理。

三、查聲請人於88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臺中地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，因無繼續施用傾向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中地檢署）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復於89年1月間因施用第二級毒品，經臺中地院以89年度毒聲字第4911號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1年，復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臺中地院於89年12月19日以甲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。嗣聲請人經臺中地院以90年度毒聲字第1604號裁定停止戒治，所餘戒治期間付保護管束，於停止戒治處分出所後，又於90年7月間因施用第一級毒品，經臺中地院以90年度毒聲字第4124號裁定撤銷停止戒治，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，並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臺中地院於90年11月22日以乙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月確定，有各該裁定、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可稽。臺中地院所為上開令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之裁定、甲判決、乙判決，均係依當時施行、採行刑罰與保安處分雙軌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相關規定所為，不生一罪二罰問題。且該刑事判決或強制戒治裁定，並無依再審、非常上訴或重新審理程序裁判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、撤銷保安處分或駁回保安處分聲請確定之情形，核無其他與刑事補償法第1條、第2條所列事由相符之情形。原決定機關經傳喚聲請人到場，並聽取其意見後，認聲請人之請求為無理由，並無違誤。聲請覆審意旨，仍執陳詞指摘原決定不當，求予撤銷，非有理由。爰決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

司法院刑事補償法庭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高孟焄

法官 王敏慧

法官 楊智勝

01

法 官 李瑜娟

02

法 官 林麗玲

03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4

書記官 洪章銘

05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